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表决通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审计委员会委员 5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委员 5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桂东电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在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从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覃访、姚若军、潘雪梅、李长嘉、冯浏宇



潘雪梅



记录：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覃访、姚若军、潘雪梅、李长嘉、冯浏宇



记录：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